

21 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

基础教材 • 案例教学用书

BASIC

国际经济法案例

主 编 翁国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国际经济法案例

主 编 翁国民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翁国民 陈 晨 姚宏敏

应 坚 蒋 奋 李 欣

王 玲 傅林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案例/翁国民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ISBN 7-300-05973-2/D·1106

I. 国…

II. 翁…

III. 国际经济法-案例-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8703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

国际经济法案例

主 编 翁国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415 000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随着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可以预见，21 世纪必将是中国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世纪。然而，倘无一种良好适当的法学教育制度据以培养一批批合格的法律人才，人们很难想像中国的法治建设如何能够取得巨大进步。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每年都有众多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不同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走向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研究人员等各行各业，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成为所在部门的业务骨干，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名在法学教育战线工作了几十年的老兵，我为这些成绩由衷地高兴。可是，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目前的法学教育制度并不令人满意，大量的问题依然存在，而且非常严重。我在这里并不对中国整体的法学教育制度发表评论，只想谈谈对目前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一点意见。

首先，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育迄今尚未树立一个明确的目标。我们现行的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究竟是发给那些花费四年宝贵青春的莘莘学子以一纸进入法律职业的许可证，还是使他们养成在未来职业中必备的常识、认识社会的原则以及作为法律职业者应有的良知？究竟是应当培养出精通某一门或几门法律科学知识的专门人才，还是具有一般性法律知识并养成法律活动者应有的良好法律思维的法学通才？我认为，法学本科教育要培养的是法律基础人才，即那些具备社会生活常识以及法律职业基本素质的法律人，就法律职业基本素质而言，作为法律人必须具备的是这样几方面的能力：第一，扎实地掌握了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

规则以及法律制度，并清晰地了解这些概念、规则及制度背后的理念与价值；第二，明晰现行法律体系的框架与结构以及司法救济程序；第三，具有清晰严谨的法律思维能力，能够娴熟地运用法律推理，依循法律逻辑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第四，深入地进行价值与理念的考量取舍，有力地论证法律判断；第五，准确地分析案件事实，把握不同的法律关系，合理地作出法律解释，准确地适用法律规则；第六，在实践工作中具备不断自我学习以掌握法律新知识的能力。

其次，我国大学的法学本科教学方法落后。现在的多数法学本科教育采用的方法是教师在上面照本宣科，而学生在下面记笔记。教师既没有提供与学生在知识和思维上相互进行挑战与应战这一教学相长的空间，也不去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应对实际问题，训练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至于考试，则多属对记忆力的单纯测试，学生只要熟练记忆笔记及教科书内容甚至作弊技巧高超便可轻松过关。我没有在英美国家求过学，不太了解它们的 Seminar，但是，我现在依然记得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苏联学习法律的时候，一些法律专业课程经常都有课堂讨论，这种讨论都是小班进行，二十多人，老师出的都是案例题，要学生援引法律和法规分析案例，这对于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具有莫大的帮助。至于考试，当时苏联的大学全部是采用口试，通过这种考试既能真实地体现学生的水平，又能锻炼学生的口才与良好的心理素质，至今仍使我受益匪浅。

最后，法学本科教科书参差不齐。在法学教育发达的国家，只有那些对某一学科有经年累月之深入研究、全面把握之权威学者，方能编写此类教材。如德国权威民法学者 Larenz 教授所著之《民法总则》、《债法教科书》，美国权威侵权法学者 Prosser 教授所著之《侵权法教科书》等。然而，在我国，各大法律院系只要编写人马齐全就可以编写一套自己的法学教材。如此众多的法学教材中固然也有一些精品，但大同小异、雷同抄袭，概念、逻辑混乱的教材亦不少见。青年学生有如一张白纸，法学教科书就像一名画家。只有技艺高超的画家才能在白纸上作出一幅佳作。品质低劣的教科书只能使那些辨析能力差的学子受到误导，被引入歧途，此种恶劣的后果无论是对未来的中国法治建设，还是对法学研究事业都会造成莫大的危害。而受害之学生非经长年累月的努力，难以消除其影响。

我想，中国法学教育尤其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改善绝非一朝一夕之事，她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面多年的努力与奋斗。也许我们可以先从一些较容易着手的方面切入，比如法学教科书的改善。现在的一些出版社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他们希望能够组织好的专家学者来编写一套完整系统的好教材以供法学本科教育使用，对此我感到非常地高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一套专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专科生

以及司法部门有关人员培训使用的大型基础教材——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在认真阅读这套教材的出版计划以及相关资料后我认为, 该套教材较之于目前国内的其他一些教材而言, 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 在编写人员上, 该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以及中山大学等校法学院系的教授担任主编, 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来完成。因此, 该套教材的整体特点是, 体系完整、概念准确、简明扼要、深入浅出。

其次, 在编写体系上, 该套教材系统完整, 包括专业必修课教材、专业选修课教材、案例教学用书、模拟法庭用书、学生必备法律手册等几个系列。其中, 专业必修课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所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精心编写。在编写内容上采用通说理论, 不拘泥于一家之言, 避免加入个人专著的阐述内容。同时做到学科体系完整, 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讲述清楚、准确。在编写体例上, 教材由“提要”、“重点问题”、“课后复习”等部分组成。每章后的“法律应用”部分为该套教材的创新之处, 它针对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安排由授课教师讲述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 这对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帮助。至于该套教材中的案例教学用书, 显然是吸收借鉴了英美国家的案例教学法的优良经验, 全部采用真实的综合判例, 并针对目前法学案例教学中的新要求编写而成。其独特之处在于: 对案例所涉及的法律争议焦点, 从中外理论和学说的角度加以解说, 同时包括各国司法发展现状, 帮助学生从案例中学懂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此外, 案例教学用书设立了“课堂讨论”部分, 并对课堂讨论的案例提供“重点提示”, 这就为法学的案例教学提供了广阔的讨论空间。本套教材中的模拟法庭用书显然更具特色, 这是一套专门为法学教育中的模拟法庭教学而设计的剧本式教材, 它通过实体法与程序法在模拟法庭中的实际演示, 将法律的基本原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 能够有效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知识, 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技巧与能力。

我相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即将编辑出版的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 对于提升我国法学教育水平, 培养出更多的合格的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帮助作用。同时, 我也衷心地希望能够有更多比这套教材更好的法学教材出版, 为完善我国法学教育制度, 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2003 年元月

Basic

Law 3

编写说明

在经济全球化和中国改革开放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国际经济法从产生到现在,在立法、司法实践以及法学教育等各个领域,无论是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还是作为独立的法学学科体系,一直被人们以极大的热情关注着。随着世界贸易组织将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等新领域与传统的货物贸易一起纳入其调整的范围,以及国际经济关系的不断发展,国际经济法已经发展成为一个集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等于一体的庞大的、独立的、综合性的法学学科体系。

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下,国际经济法教学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挑战,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的飞速发展,需要我们为国家输送大量合格人才。他们不仅要有扎实的国际经济法学的理论功底,而且应当熟练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各项基本制度,还必须具有娴熟的分析与处理国际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法律问题的能力。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学教学主要注重系统的原理讲解,忽视对学生的实务能力的培养,因此,最近几年以来,国内法学界要求实施案例法教学的呼声日益强烈。编者在过去二十年的国际经济法教学实践中,深深地体会到,实施案例法教学对培养国际经济法的合格人才尤其重要!

要在国际经济法教学中推行案例法教学,首先需要有好的案例素材,并且需要将案例素材巧妙地与法学原理和法律适用有机结合,通过案例教学的过程向学生不仅传授知识,还通过对学生的启发与训练,使其掌握分析与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各种法律问题的路径与方法,提高他们的实际操作能力。

但是我国是一个典型的成文法国家,立法体系受大陆法系的影响比较明显,

判例尚未成为可以直接适用的法律渊源。而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常常构成其重要的法律渊源,发达国家在法学教育中普遍采用案例教学的方式,寓法学理论于具体个案之中。由于判例法在法律的创建、解释及填补法律漏洞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随着两大法系的趋同化,近年来我国已经开始注重对判例的研究与利用。

尽管这种趋势也已经反映在我国法学教育中,但是推行案例教学所需要的案例素材仍然十分缺乏,尤其是缺乏经过精心挑选的案例,而在选材上具有典型性,内容上具有针对性的案例更是十分有限。为了解决在推行国际经济法的案例法教学过程中所面临的这一迫切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组织出版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案例教学用书,其中将《国际经济法案例》的编写任务交给了浙江大学法学院。经过全体参编人员的共同努力,终于完成了本书的编写工作。

本书根据案例教学的特点和要求,以实现法学教育的首要目的——训练学生的逻辑思维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目标,以最新的国内外典型案例为素材,以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结合国际经济法的各项基本制度,配合教材的基本结构与教学进度的要求,将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制度及实践有机结合起来。本书的编写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体例上具有新颖性。本书由导论、国际货物贸易法案例、国际服务贸易法案例、国际技术贸易法案例、国际投资法案例、国际货币金融法案例、国际税法案例、国际经济组织案例和国际争端解决案例等部分组成。每个案例的结构包括案情介绍、基础知识、争点及评析、课堂讨论等部分。

(1) 案情介绍部分,简要介绍案情和判决结果。

(2) 基础知识部分,扼要指出本案例教学所涉及的法律基础知识,包括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

(3) 争点及评析部分,归纳案件争议的焦点,结合法律规则、原理加以阐述,帮助学生解读法律知识的重点、难点,对照案件审判结果加以评析。

(4) 课堂讨论部分,选取与案例教学内容相近的案例,引导学生根据重点提示加以分析,启迪学生积极思维,从而巩固该部分教学内容。

上述体例可以充分体现法学原理、法律规范与司法实践三者之间的有机结合,符合法学教育的一般规律,在体例编排上克服了以往案例教学用书案情介绍过于冗长、争点不明显、评析相对不足等方面的缺点,具有新颖性和实用性。

第二,内容上具有典型性。本书从大量的国内外司法实践中挑选出若干具有典型意义的真实案例,及时反映了国际经济法所涉及的贸易、投资、金融等各领

域司法实践发展的最新情况与动向。

第三,使用上具有同步性。本书紧密结合国际经济法配套教材编写,从案例的筛选到基础知识的介绍,再到争点归纳及案例评析,每一个环节都充分考虑到与配套教材相应知识点的吻合,可以满足国际经济法教学时同步使用的需要。

第四,教学上具有启发性。课堂讨论有助于加深学生对该部分法律知识的理解,同时可以启发学生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从而提高学生自觉适用法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五,效果上具有优越性。编写人员都具有学习、研究国际经济法和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的经历,他们结合自己学习国际经济法与教学的体会,充分考虑到教与学两个方面的特点与要求,从而可以有效地确保本书的使用效果。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国际经济法案例教学用书,而且对广大法律、经贸工作者也具有参考价值。

本书由浙江大学法学院翁国民教授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还有浙江大学法学院经济与国际法专业的部分青年教师与硕士研究生,他们是应坚、王玲、姚宏敏、蒋奋、傅林涌、李欣,复旦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专业的陈晨同学也承担了本书贸易法的部分编写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直接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所编写的案例中的案情与资料;有些资料取材于一些司法仲裁机构所公布的案例或司法仲裁的裁判文书;有些则取材于一些研究机构在网上发表的信息资料,如果没有这些素材,要完成本书是不可能的。为此,本书的全体编写人员谨向本书正文部分或在注解与文献部分所列明的或虽未列明但为本书完成提供了信息与资料的各位学界先贤、法律界精英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需要特别声明的是,本书纯粹为学术研究、教学辅助所需而编写。本书中所引用案件的评析如果与案件的实际裁决结果不一致,应充分尊重司法或仲裁机构的裁决。本书的评析纯系学理探讨的一家之说,对其完全可以讨论、批驳。如在引用案件时涉及案件当事人的真实名称或姓名,仅表明编写者为保持案件真实原貌的意图,此外再也没有其他企图。

主编 翁国民

2004年7月7日于南都德加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欧洲共同体诉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节至第 310 节案	(1)
二、大陆金属罐公司案	(7)
第二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案例	(13)
一、关于菜籽粕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仲裁争议案	(13)
二、中基加发进出口公司诉东洋环宇株式会社销售合同赔偿案	(20)
三、雨衣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	(29)
四、泰平商事株式会社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南通公司 购销合同纠纷案	(36)
五、重庆雨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约克国际(北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43)
六、轴承买卖合同货款争议仲裁案	(50)
七、大麻籽销售确认书争议仲裁案	(55)
八、润滑油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	(61)
九、CIF 下货物包装不善保险争议案	(67)
十、芸豆购销合同争议仲裁案	(74)
第三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案例	(80)
一、浙江 A 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上海 B 船务公司退运请求案	(80)
二、美国威克特贸易公司诉中国丰和贸易公司、宏盛海上运输公司 倒签提单案	(84)

三、吉恩仕服装集团公司诉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无单放货 纠纷案	(87)
四、中国某保险公司诉日本某株式会社指示提单背书交付案	(91)
五、星星公司诉江海运输有限公司等行使追偿权案	(95)
六、南京市雨花联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京分公司 船舶保险合同案	(100)
七、中国抽纱公司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合同纠纷案	(104)
八、南市建陶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湖市支公司海运 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110)
九、潮连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兑付信用证案	(114)
十、香港 C 银行诉上海 A 公司偿付信用证议付款项案	(119)
第四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案例	(124)
一、市场调查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案	(124)
二、消音承压玻璃板风管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129)
三、中外合资技术、设备出资纠纷仲裁案	(136)
四、万用墙板商标使用权许可纠纷仲裁案	(142)
五、技术转让合同中的专有技术泄密纠纷案	(147)
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案例	(153)
一、外国母公司对其独资子公司的责任纠纷案	(153)
二、合资合同规定不合法或不明确而未获批准案	(158)
三、合资企业出资转让纠纷案	(163)
四、合资企业合同履行纠纷案	(169)
五、合作企业合同不合法案	(174)
六、合作企业出资、管理纠纷案	(179)
七、海外投资保险案	(185)
八、国有化征收案	(190)
九、MIGA 的担保案	(196)
十、ICSID 管辖权案	(202)
第六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案例	(208)
一、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与菱信租赁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幸福大厦 有限公司、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庆新集团私人有限 公司银团贷款合同案	(208)

二、香港渣打(亚洲)有限公司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华建公司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213)
三、香港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诉香港红荔美食有限公司贷款纠纷案·····	(218)
四、中成财务有限公司诉鸿润(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22)
五、金融监管的巴林银行破产案·····	(227)
六、融资租赁合同争议仲裁案·····	(232)
第七章 国际税法案例·····	(237)
一、麦德隆诉国家财政部长案·····	(237)
二、泰瑟公司诉美国政府案·····	(242)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纳税案·····	(247)
四、某制鞋有限公司转让定价调整案·····	(253)
五、艾肯公司诉税务局长案·····	(258)
第八章 国际经济组织案例·····	(264)
一、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泰国诉美国禁止虾及虾制品进口措施案·····	(264)
二、欧共体诉美国小麦面筋保障措施案·····	(270)
三、巴西诉加拿大民用飞机出口补贴案·····	(275)
四、欧共体委员会诉法国妨害共同农业政策案·····	(281)
五、马瑟斯诉英国政府普选权案·····	(286)
第九章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案例·····	(291)
一、江苏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环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美国博联国际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91)
二、美国 A 公司与山东烟台 B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争议案·····	(296)
三、福建 G 进出口公司诉加拿大 H 公司货款及违约纠纷仲裁案·····	(301)
四、广州 A 远洋运输公司申请承认执行伦敦临时仲裁庭仲裁裁决案·····	(305)
五、英国 F 钢铁公司申请法院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案·····	(311)
六、泰国 S 公司与中国深圳 B 工贸集团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解决争议案·····	(316)
七、美国和中美洲各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	

与欧共体香蕉进口、销售和分销体制案.....	(320)
八、美国与日本关于胶卷进口的纠纷.....	(325)
九、加拿大与欧共体关于影响石棉及石棉制品的措施案.....	(331)
十、真空盐有限公司诉加纳共和国政府案.....	(336)
主要参考文献.....	(343)

一、欧洲共同体诉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节至第 310 节案^①

典型案例

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节至第 310 节（国内通称“301 条款”）规定了美国外贸法中的单边报复制度：如果美国贸易代表确定，美国根据任何贸易协议可以享受的权利被侵犯，美国贸易代表可以根据总统的指示采取行动，行使权利或设法消除外国的上述法律、政策或实践。1998 年 11 月 25 日，欧洲共同体（以下简称欧共体）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 GATT1994）第 22 条第 1 款、《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以下简称 DSU）第 4 条向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 WTO）争端解决机构（以下简称 DSB）提出要求和美国磋商，解决关于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节至第 310 节的问题。欧共体主张，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节至第 310 节与 DSU 第 3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WTO 协定第 16 条第 4 款，GATT1994 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8 条和第 11 条不符。欧共体认为，美国贸易法使欧共体在 GATT 项下的利益受到减损，

^① 案例来源于 WT/DS152/R, 22 December 1999. Adopted on January 2000. 在引用时对案情作了简化处理。

同时也损害了 GATT 和 WTO 的目标。双方经磋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欧共体的请求, 1999 年 3 月 2 日, DSB 决定成立专家组, 巴西等成员方保留作为第三方参加的权利。

专家组经审理裁定, 美国贸易法第 304 节 (a) (2) (A)、第 305 节 (a) 和第 306 节 (b) 并未违反 DSU 第 23 条及 GATT 的有关规定。专家组同时指出, 这一裁定是全部或部分基于美国国会在实施乌拉圭回合协议时批准的行政措施说明 (以下简称 SAA) 中所作出的承诺和美国代表向专家组作出的确认。如果这些承诺被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被取消, 则一致性的裁定即失去基础。双方对此裁定均未提起上诉。

案例教学

[基础知识]

本案涉及 WTO 与经济主权的关系。每一国家对自己的天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WTO 成员要在维护经济主权的同时, 遵守其国际义务, 保证其法律、规则和行政程序与 WTO 各协议中的义务相一致。WTO 成员在解决贸易争端时, 应当援用和遵守 DSU 规定的多边规则和程序, 不得径自采取单边主义措施。

[争点及评析]

在本案中, 申诉方与被申诉方争议的焦点在于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节至第 310 节的规定本身是否直接构成对 WTO 义务的违反。美国主张, 只有强制与 WTO 不一致或排除与 WTO 一致的立法, 才可能构成对 WTO 义务的违反。欧共体则主张, 非强制要求但允许与 WTO 不一致的行为的立法可以构成对 WTO 义务的违反, 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节至第 310 节即属于此种性质的立法。

(一) 经济主权与经济霸权

经济主权原则作为国际经济法的首要原则, 已被联合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文件所确认, 并得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一致支持和普遍遵循。一国的经济主权, 就是在本国对内、对外的一切经济事务上的独立自主权。

经济全球化及由此产生的全球经济相互依赖使传统的国家主权不可侵犯的观念受到冲击, 发达国家所主导的各种主权“过时”论、主权“废弃”论层出不穷, 但我们在实践中看到的是, 这些国家从未, 也不可能削弱、淡化其经济主

权,其在鼓吹这些理论的同时,不失时机地将自己的经济主权演化为对其他国家的经济霸权。本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美国贸易法中的“301条款”是美国贸易代表在对外经济交往中用以威胁和压制其他国家贸易对手的一根“大棒”,充分体现了美国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的经济霸权。它原先规定在1974年美国贸易法第301条中,后几经修订,扩充了内容,并被纳入到1988年美国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中,成为该法的第301节至第310节,习惯上仍统称为美国贸易法“301条款”。其内容为:如果美国贸易代表确认外国的某项立法或政策措施,违反了该国与美国签订的贸易协定,或虽然未违反有关规定,但却被美国单方认定为“不公平”、“不公正”或者“不合理”,以至损害或限制了美国的商业利益,美国贸易代表就有权不顾国内其他法律以及国际条约准则作何规定,径自按照美国贸易法“301条款”规定的职权和程序,采取各种单边的强制性报复措施,以迫使对方取消上述立法或政策措施,消除其对美国商业造成的损害或限制,或提供能令美国官方和有关经济部门感到满意的赔偿。^①

与其他DSB受理的案件相比,本案的诉求独具特色:DSB受理的其他各案多数是以某类或某些具体商品的待遇问题,作为指控的目标或对象,而本案的诉求超越了具体的商品问题,把指控的矛头直接指向美国行之多年的霸权立法——“301条款”本身;DSB受理的其他各案虽然也涉及各当事国的具体经济权益问题,但一般并不直接或不明显地涉及当事国的经济主权之争,而本案中的欧美争端则相当直接、相当明显地体现了争端各方在经济主权这一核心问题上的限制与反限制。^②这场由美国贸易法“301条款”引发的WTO众多成员间的对垒和论战,突出地体现了在经济全球化加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各国经济主权上限制与反限制的新争斗;其中既主要体现了全球经济霸主与其他经济强国之间在经济主权问题上的大火拼,也涵盖了众多经济弱国与全球经济霸主在经济主权问题上的新较量。^③

(二) 专家组的裁决思路

根据DSU第11条的规定,专家组“应就其所面对的事项作出客观的评价,包括对该案件的各项事实,以及与各有关协议的适用范围一致性作出客观的

^① See Trade Act of 1974 § 301, 19 U.S.C. § 2411 (1994).

^② 参见陈安:《世纪之交围绕经济主权的新“攻防战”》,载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论丛》,第4卷,9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③ 参见上书,10页。

评价。专家组并应提出其他将有助于 DSB 制定各项建议或作出根据各有关协议规定的各项裁决”。因此，像其他案件一样，本案专家组的职责范围严格限于欧共体请求审查的内容。专家组没有被要求对“301 条款”与 WTO 协定的一致情况作出一个总体评价；专家组没有被要求审查涉及“301 条款”的具体案件中美国的行为与 WTO 的一致性；专家组也没有被要求审查贸易代表所采取的决定和行动未涉及美国依 WTO 协定所享有的权利时，这些规定是否与 WTO 协定一致；包括授权美国贸易代表确定某一事项是否超出 WTO 协定范围的规定。

在本案中，美国没有采取具体的措施，没有对其他成员贸易利益产生影响的“事实”，专家组审查的仅限于某些条款是否符合 WTO，至于这些条款在具体适用时是否符合 WTO，则不属于本案专家组的审查范围。

作为一般观点，GATT、WTO 协定第 16 条第 4 款及其专家组的争端解决实践已经明确，独立于具体适用的立法本身也可能违反 GATT、WTO 的义务。WTO 协定第 16 条第 4 款明确规定：“每一成员应当保证其法律、规则和行政程序，与所附各协议中的义务相一致。”保留采取与 DSU 规则和程序相违背的单边措施的权利的立法，将直接威胁到 WTO 目标的实现。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条约解释通则，对照 DSU 第 23 条第 2 款 (a) 项的条文、上下文及其立法宗旨，本案专家组认定：美国贸易法第 304 条的措辞用语至少可以作为“初步证据”，证明它并不符合 DSU 第 23 条第 2 款 (a) 项的规定。因为根据 DSU 第 23 条关于“加强多边体制”的规定^①，美国已经承诺在解决贸易争端时应当援用和遵守 DSU 规定的多边规则和程序，而不得径自采取单边主义措施。美国贸易法第 301 节至第 310 节的规定却与此相反，它在法律条文的措辞用语上为美国保留了径自采取单边主义措施的权利。

但是，专家组又认为，仅凭初步证据还不足以最终确认美国已经背弃了 WTO 协定项下的国际义务。除了上述法律文字措辞外，还应当综合考察美国国内的“体制因素和行政因素”，只有这样，才能作出全面的认定。这里的“体制因素和行政因素”，主要是指由美国总统提交美国国会的 SAA。

美国为实施 WTO 义务，曾作出了一项行政措施说明 (SAA)，对美国贸易代表的权力进行了限制：贸易代表必须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援引 DSU 争端解

^① DSU 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在此情况下，各成员：(a) 不应确定有关违反已经发生，各种利益已丧失或遭受损害，或各有关协议的目标的实现业已受到妨碍，但按照本谅解的规则和程序求得争端解决者除外。而应作出与 DSB 所通过的专家组或起诉机构报告或与本谅解项下的仲裁意见书相一致的决定。”